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23.711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4.948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31.9614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91.7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0%。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32.452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24.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7.211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0.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9.2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18772048%,申购倍数为4,570.9678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5年3月26日(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4.94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4.948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4]237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3月2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25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9,018,01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160,890	68.32%	17,944,552	71.57%	0.02912782%
B类投资者	2,857,120	31.68%	7,127,562	28.43%	0.02495124%
总计	9,018,010	100.00%	25,072,11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23.71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3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5年3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国泰君安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

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首航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34,6134
末“5”位数	45621
末“6”位数	641431,016431,141431,266431,391431,516431,766431,891431
末“7”位数	2609757,0609757,4609757,6609757,8609757,016757,1675730
末“8”位数	66372539,06372539,26372539,46372539,86372539
末“9”位数	0651087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首航新能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3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首航新能源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6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香物业”),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2025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
- 担保范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担保费用: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的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情况;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香物业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广香物业公司向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申请借款。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城香江”)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授权计划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授信合计人民币4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持股比例互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按持股比例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从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日前,香江控股及子公司新增担保本金合计66,64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3日

3.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4.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陈家路首层305号

5.法定代表人:罗振宇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5.05万元

7.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气安装维护;专业保洁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搬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健身休闲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餐饮服务;演出场地租赁;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住宿服务;歌舞娱乐活动。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4年9月30日,广香物业的资产总额为212,052,090.55元,负债总额为162,552,899.07元,净资产为49,499,191.48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9,326,590.67元,净利润18,321,473.0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融资借款合同》

(1)贷款币种:人民币(借款),用途:银行(贷款人)

(2)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贷款期限: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7日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抵押合同》

(1)抵押物:增城香江(抵押人),创兴银行(抵押权人)

(2)主债权本金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总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过户费、诉讼费、公告费、保险费)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抵押期限:增城香江自2025年3月24日起至2028年3月7日

(5)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香物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控股”1,0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306.1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9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2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
- 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s://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度业绩。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00-15:00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以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独立董事钟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祖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干琼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roadshow@eastair.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0115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把业绩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14:00-15:00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干琼  
联系电话:021-62686116  
邮箱:roadshow@eastai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6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6日,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发布了《杉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24-069),其中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所持公司合计287,012,036股股份被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的事项。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出质冻结及司法划转解除》(证监函[2025]1025-1号),获悉上述被冻结股份的股份已被解除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股)	287,012,0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4
解除冻结日期	2025年3月25日
冻结金额(元)	320,296,766
冻结比例(%)	14.21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股份(股)	320,296,766
解除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解除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1

注:“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解除冻结后,杉杉集团累计解除冻结数量为1,328,477,95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76%,占公司总股本的58.95%。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25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两江新区龙盛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盛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7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组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实质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之目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龙盛新能源100%股权。根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截至本公告日,龙盛新能源100%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龙盛新能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公司需按照本次重组协议约定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按照规定办理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